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宏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基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7,1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